

票

據

法

案

票據法案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滙票

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欸式

三

第二節 背書

五

第三節 承兌

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

第五節 保證

十

第六節 到期日

十一

第七節 付欸

十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欸

十三

第九節 追索權

十五

第十節 複本

二十二

第十一節 謄本

二十三

第三章 本票

二十三

第四章 支票

二十五

票據法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票據者謂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簽名於票據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其責任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

第四條 無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

第五條 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六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而無代理權者應自負其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者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七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八條 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偽造或變造或他人喪失之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

上之權利

第九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其責任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其責任

第十條 票據喪失時原執票人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債務之清償不能提供擔保者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提存其提存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因票據關係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執票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址或寓所爲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址或寓所不明者得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其地之公證機關該管法院或商會調查其人之所在其所在仍不明者得在該公證機關法院或商會作成之

第十三條 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

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免作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其爲清償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四條 中斷時效之行爲僅對於其相對人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者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在騎縫上書寫並加蓋印章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十六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發票人簽名

一 標明滙票字樣

二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發票年月日

六 發票地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記載發票地或付款地者以發票人或付款人營業所住址或寓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或付款地

第十七條 發票人得發憑票付款式之滙票但以其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爲限

第十八條 記載滙票金額之數字與數碼不符者以數字爲準

記載滙票金額之數字或數碼有數處而不符者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九條 發票人得就滙票金額記載支付利息之旨未記載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

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相反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票人或付款人

第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擔保承兌之旨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五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非指示式之記名匯票亦同

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者仍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爲此記載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匯票者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匯票背面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得記載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九條 匯票爲憑票付款式或其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得僅以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匯票之最後背書爲空白者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填寫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就匯票金額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不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所附條件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憑票付款式匯票之第一背書人認爲受票人

背書爲空白者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背書取得匯票

背書之塗銷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背書人擔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得記載不負擔保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背書內有委任取款之記載者被委任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更爲背書

前項情形票據債務人對於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七條 承兌應在匯票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視爲承兌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三十九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提示之旨並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提示之旨

背書人所定應爲承兌提示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發票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除得執票人之同意者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承兌文義負其責任

經執票人同意者承兌得僅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四十二條 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至長不得過二日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滙票由承兌人記

載承兌日

承兌人不記載承兌日者執票人得記載之

承兌日未經記載者以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票上未經發票人記載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

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交還匯票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付款人爲承兌者應負付款責任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就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所定金額對之仍有直接之訴權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者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記載其旨由參加人簽名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參加承兌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支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請求執票人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一條 滙票不獲付款者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八十八條所定金額之責任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二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擔保之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保證應在滙票記載保證或同義字樣由保證人簽名

未記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兌時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無承兌時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

第五十四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保證債務在其所保證之債務無效時仍爲有效但其所保證之債務因款式上之瑕

疵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

第六節 到期日

第五十六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欸方法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欸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欸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欸

分期付款之滙票或所定到期日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滙票無效

第五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前項提示應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之但發票人得於票上爲縮短提示期限之記載

第五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欸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

日

滙票未記載承兌日又無拒絕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次日爲付款之提示

滙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之提示僅須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向票據交換所爲抵銷之提示與爲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准延期付款但以三日爲限

第六十一條 付款人之付款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或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

款者不得免其責任

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得不負調查責任

第六十二條 到期目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但滙票附有提單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任其危險

第六十三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

第六十四條 支付滙票金額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交出滙票
支付滙票金額之一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交付附有收據
之滙票繕本

第六十五條 滙票上所載貨幣在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相反之記載外得依付款日
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滙票上所載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在第五十九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者票據債務人得
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將滙票金額提存該管法院或其他得受提存之
機關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七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
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

第六十八條 不問何人得爲參加付款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六十九條 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向之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提示時付款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記載之

第七十條 執票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對於被參加承兌人與記載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一條 數人請爲參加付款者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人之債務者爲之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二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三條 參加付款應在滙票記載其旨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